

#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

国音党发〔2018〕11号



## 中国音乐学院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〉的办法》规定，本着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、便于开展工作、便于发挥作用、便于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原则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经2018年第2次党委全委会讨论决定，学校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为12个二级基层党组织，具体如下：

1. 机关党总支
2. 作曲系党总支
3. 音乐学系党总支
4. 声乐歌剧系党总支
5. 国乐系党总支
6. 艺术管理系党总支
7. 音乐师范教育中心党总支
8. 附中党总支
9. 离退休党总支

10. 管弦、指挥系（直属）党支部

11. 钢琴系（直属）党支部

12. 思政部（直属）党支部

撤销学生党总支及部分直属党支部（机关第一党支部、机关第二党支部、行政联合党支部、科研联合党支部、教务处党支部、基建处党支部、声歌系党支部、作曲系音科系联合党支部、国乐系指挥系联合党支部、音乐学系党支部、音乐教育系党支部、艺术管理系党支部、管弦系党支部、社科部党支部、附中党支部），原学工团委党支部、考级艺术中心党支部不再设置为直属党支部，划归机关党总支管理，学生党员划归各系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管理。

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

2018年4月11日